

证券代码：603665

证券简称：康隆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##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四十五条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（即董事人数不足6名）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<b>第四十五条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<p><b>第一百零八条</b>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</p>	<p><b>第一百零八条</b>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为2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三十三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三十三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上的《公司章程》。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以及章程备案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1日